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裁定

112年度簡字第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陸弘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平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衛生福利部

代表人 薛瑞元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於112年8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上訴，加徵裁判費2分之1；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2,000元。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為適用行政訴訟簡易程序之上訴事件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同法107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予以補繳，逾期未予補繳或未完全補繳，本院將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上訴人之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行政訴訟庭 法官 唐一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

書記官 鍾堯任